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14）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承認：

一、擬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8.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2,391,870,4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布第 172 之 2 條文修正辦理，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新增條文。</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p>	<p>修正日期。</p>

<p>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 一、修正第 2、4、8、9、13、17、20 條。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 一、修正第 6、7、9、10、15、17 條。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臨時動議